



「動物地球」就香港法例第 139 章有關動物出售條例修訂意見書

就漁護署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一事，動物地球現提出以下意見。

動物地球認為，漁護署在本年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6 月 9 日會議）中提出的修訂建議（文件編號 CB(2)1755/08-09(03)，下稱「'09 文件」）中，並未參考與落實去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民間團體和委員會的要求與建議。細節如下：

（一）'09 文件中，政府仍然無視「興趣繁殖者」的漏洞，未有提出有效及可行的監管方法，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我們擔心，不法商人借「興趣繁殖」或「家居繁殖」為名，背後從事非法輸入寵物活動，此舉會引致寵物走私問題惡化，大大提高瘋狗症襲港的機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巨大威脅。

二）'09 文件中並無提及網上寵物買賣之條款或規範；此等網上交易難以監管，不明來歷的寵物大量充斥市場。屆時，瘋狗症問題、與動物相關的疫症、市民健康、消費者權益與動物生存狀況等連鎖反應，均會隨「興趣繁殖者」條例的漏洞而浮現。我們

「興趣繁殖者」與網上買賣動物行為對奉公守法的繁殖者、寵物店等甚不公平；原因如下：

- i) 奉公守法的繁殖者與寵物店必須付出更高成本維持營運，「興趣繁殖者」與網上買賣卻可以避開條例監察，從而以較低成本運作及進行交易。
- ii) '09 文件中把對「興趣繁殖者」的監管責任完全推給寵物店（見 8(a)-(c)），而寵物店根本無能力、無責任執行有關監管措施。



Animal Earth 動物地球

如 '09 文件對所謂「興趣繁殖者」與網上買賣行為視而不見，等如變相鼓勵守法經營者加入無法被監管的經營行列。

(四) '09 文件的 8(c)部分中提到的「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除此以外，我們建議加上「晶片記錄」，而是項資料應與買賣記錄（即狗隻主人的資料）相符。有關資料應由寵物店永久保存，有關部門與人士可隨時索閱，以追蹤寵物去向。

(五) '09 文件 8(d)部分的描述太空泛，未有明確指出獸醫的責任，無助監管。

(六) 我們建議禁止售賣寵物與十八歲以下人士，以防止遺棄動物事件。

(七) 我們建議立法禁止繁殖有遺傳病的品種，如蘇格蘭摺耳貓。

(八) 我們建議所有寵物店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為註店獸醫，負責該店動物的健康與生活狀況。

(九) '09 文件只針對狗隻買賣。由於其他常見寵物（例如貓、兔等）與狗隻具相若之瘋狗症風險；並考慮到消費者與動物之權利，我們認為'09 文件應把其他種類動物列入規管範圍中。

動物地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